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属于框架性协议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开展业务时，双方须另行协商，签订正式协议后执行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晶澳太阳能”或“甲方”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（以下称“建设银行邢台分行”或“乙方”）于2020年2月26日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为支持晶澳太阳能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营后的资金需求，向晶澳太阳能提供2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三年，具体融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流动资金贷款、资产收益权融资、金融租赁等。

该综合授信额度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。

公司与建设银行邢台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

负责人：齐光临

营业场所：邢台市桥东区新兴东大街 69 号

主营业务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、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代理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、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个人黄金买卖业务；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；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业务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代理保险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通过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就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达成以下协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乙方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 24 亿元。具体融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流动资金贷款、资产收益权融资、金融租赁等。

2、本协议有效期三年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协议可提前解除或延期。

3、本协议仅为甲乙双方的整体框架性协议，本协议项下的各具体业务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，签订正式协议后执行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协议的签署，有利于公司与建设银行邢台分行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，促进资金流通，能对公司的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属于框架性协议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开展业务时，双方须另行协商，签订正式协议后执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27日